

附件

《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0年版)》第一修订案

修订内容在原文基础上修改显示，修改部分以“涂灰色背景”方式显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装订、数量、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和4.1项规定要求（依据开标记录表、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密封标记情况检查表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原件资料核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规定的所有原件资料提供齐全且真实有效（依据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核查记录表或投标人提交的原件资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了所有数据，字迹清晰可辨，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	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		
		暗标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关于暗标编制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不合格理由
2.2.1	施工组织设计 及技术方案等 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7		资源配置计划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2.2.8		不停航施工方案与措施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合格/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①	评分因素	分值	分值区间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等）		0-5	
		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及单价评分）		90-100	
		其它评分因素（包括业绩、信誉等）		0-5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价的计算步骤：</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p> <p>（2）有效评标价的确定</p> <p>所有通过本章第2.1.1、2.1.2、2.1.3项以及2.2款“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3）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当n（有效评标价数量，下同）<5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5≤n<7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7≤n<9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和2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9≤n<11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2个最高和3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11≤n<13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3个最高和4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p> <p>当n≥17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5个最高和6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平均值×（100%-下浮点数），其中，下浮点数由招标人在0%~5%的范围内确定。</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评分标准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最低不得少于3分。</p>			
评分因素、分值权重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3.4(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__分	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	__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格及业绩	__分	
				
2.3.4(2)	投标报价评分	__分	评标价	__分	注：依据投 标报价的偏 差率确定得 分
			综合单价	__分	
				
2.3.4(3)	其它评分因素	__分	业绩	__分	
				
3.1.3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①所有评分因素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项目分值分配应该符合本标准文件对分值区间的规定；所有评分因素的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评审因素可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需要自行增加。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细化确定。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进行评审：

-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填写理由；
- (2) 个人评审之后，对评审因素进行逐项汇总，超过半数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该项为不合格项；
- (3) 汇总结果只要有一项为不合格项，其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通过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